



新聞稿 (104.03.10 14:30)

雄檢澄清監視器並無受刑人自殺畫面 車檢站監視器早遭受刑人撥向天空及棚架

高雄地檢署偵辦高雄監獄受刑人挾持人質一案，事後早經詳細勘驗高雄監獄內各相關處所之監視錄影紀錄。目前所有掌握之高雄監獄內監視器紀錄並無受刑人在車檢站內自殺之畫面。事發後，經檢察官勘驗車檢站內所裝設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始知悉 6 名受刑人挾持人質至車檢站後，即由其中 1 名受刑人，持現場一根長度約 225 公分鐵條，將車檢站上方所裝設之監視器鏡頭撥往天空，此後畫面均顯示天空及棚架，故 6 名受刑人最後所在處所即車檢站所裝設之監視器完全未拍攝到渠等後續在車檢站內挾持人質或持槍等情形。

按高雄地檢署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傍晚獲通報後，立即指派重大刑案專組陳俊秀主任檢察官偕同林俊傑檢察官趕赴現場指揮，陳主任檢察官及林檢察官抵達高雄監獄後，旋於第一時間向獄方提出檢視 6 名受刑人所在車檢站監視器畫面之要求。但事實上，當時監視器隨已遭到受刑人以鐵條撥往天空及棚架，根本無法監看車檢站內情形。

【圖 1】受收容人之一推高圖片右上角之監視器鏡頭

2015/2/11 下午 06:00:19



【圖 2】受收容人之一推高本支監視器

2015/2/11 下午 06:00:37



【圖 3】受收容人之一推高本支監視器

2015/2/11 下午 06:00:42



【圖 4】推高後之監視器只拍攝到天空及棚架

2015/2/11 下午 06:00:44



【圖 5】推高監視器鏡頭所使用之鐵條，長度約 225 公分



【圖 6】鐵條照片

